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59號

原告 香格里拉冬山河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來

訴訟代理人 張世豪

被告 亮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沂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